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842,926,230 (100%)	0 (0%)
2.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5,099,580 (100%)	0 (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全部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36,390,530股。誠如通函所述，景百孚先生（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現持有5,283,433,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4%）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之投票概無受到其他限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有關重選陳鴻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